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1,710,141.24	789,825,060.99	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41,674.53	563,553,550.37	65.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857.99	31,070,601.65	-6.33
营业收入	359,557,571.99	318,677,185.14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1,804.16	15,547,105.61	1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53,273.45	21,162,308.89	10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3.07	增加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3	8.92	增加3.71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英	境内自然人	33.94	138,077,266	138,077,266	0	无	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6	122,285,114	122,285,114	0	无	0
孙黎	境内自然人	8.00	32,539,237	32,539,237	0	无	0
郑善贤	境内自然人	2.91	11,820,230	11,820,230	0	无	0
蔡智华	境内自然人	2.81	11,428,121	11,428,121	0	无	0
赖伏英	境内自然人	2.45	9,972,195	9,972,195	0	无	0
左仲鸿	境内自然人	1.64	6,658,201	6,658,201	0	无	0
李一奎	境内自然人	1.41	5,741,403	5,741,403	0	无	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4,000,000	4,000,000	0	无	0
王君业	境内自然人	0.94	3,827,604	3,827,60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年1月8日)起五年内有效;(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我国医改政策并未因疫情的影响而停滞,在平稳延续2019年各项医改计划的基础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加快行业格局变化。短期来看,医药行业的收入增速整体承压,但结构上分化愈加明显,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药能力的企业逐渐脱颖而出。面对复杂的医药环境,公司在"责任、公平、绩效、共赢"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围绕全年经营目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主业发展稳健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55.76万元,同比增长1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1.18万元,同比增长199.81%,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重点聚焦乙肝临床治愈,加强产业前瞻布局

1、积极推动慢乙肝临床治愈研发进展。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为病毒性肝炎和恶性肿瘤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公司的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试验是业内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确证性临床试验,目前正开展Ⅲ期临床研究,公司正积极推动项目研发进展。

2、持续提升团队专业化推广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患者招募计划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审时度势,转变营销思路,对内加强系统性员工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团队专业化推广能力;对外通过多渠道开展线上会议,加大对派格宾的药理特性、慢性乙肝最新临床研究成果以及优化治疗方案的普及和培训力度。

3、深入探索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进一步探索聚乙二醇干扰素α在降低乙肝相关肝癌发生风险中与核苷(酸)类似物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公司支持了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的"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该项目的开展对优化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方案、完善HBV相关肝癌发生率的循证医学证据具有重要意义和科学价值。

报告期内,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派格宾销售实现稳步增长。

(二)稳步推进新药研发,构筑未来业绩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领域,通过持续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线,为患者提供更多样化的用药选择,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拓宽行业护城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部署稳步推进6个重点研发项目,其中:"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和"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正开展Ⅲ期临床研究;"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已获得Ⅱ期临床试验通知书,即将召开临床启动会;"ACT50"和"ACT60"正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管线产品研发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上述上品如能顺利上市,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三)持续提升生产能力,严格保障产品质量

药品与生命健康密切相关,严把药品质量是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秉持"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结合行业特点和药品监管法规变化趋势,借鉴FDA、欧盟等药品相关法规/指南,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严格、高效、具有国际水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可控,安全有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规划建设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上市药品的生产能力,解决生产瓶颈问题。截至报告期末,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二期工程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四)积极提升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公司加大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管理力度,勤练内功、夯实基础,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采用线上/线下+新媒体/融媒体等方式,面向高、中、基层开展有针对性的企业文化活动,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获得了一定提升。二是继续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通过对中高层管理者进行系统的培训工作,持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不断优化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保障药品质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处置、安全生产和预防环境污染等重点环节的预警与演练,提升突发危机的应急处理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3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1.36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4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544.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634.03万元(包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6,000万元和利息收入133.7255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40,466.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67,583,003.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7,116,876.77
合计				96,340,347.05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00,547.8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0.01.23	2020.02.24	已按期赎回
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50,000,000.00	2020.03.09	随时赎回	否
3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03.11	2020.04.13	已按期赎回
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65,000,000.00	2020.04.14	随时赎回	部分赎回
5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4.28	2020.07.27	已按期赎回
6	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0	2020.05.07	随时赎回	否
7	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0.05.08	随时赎回	否
8	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05.08	2020.06.29	已按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44.63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5,940.09	不适用	15,940.09	3,337.06	3,337.06	-12,603.03	20.9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无	14,168.54	不适用	14,168.54	2,980.09	2,980.09	-11,188.45	21.0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无	2,936.00	不适用	2,936.00	1,227.17	1,227.17	-1,708.83	41.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4.63	-	33,044.63	7,544.32	7,544.32	-25,500.31	2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善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编制过程未发现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963　　公司简称:岳阳林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岳阳林纸	600963	岳阳纸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兰锴	王昕
电话	0730-8590683	0730-8590683
办公地址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qb-yylz@chinapaper.com.cn	zqb-yylz@chinapaper.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33,075,269.14	15,549,564,967.67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6,495,848.88	8,259,852,393.99	0.9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90,723.69	449,421,644.59	-1.05
营业收入	3,045,700,534.74	3,128,668,372.35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56,923.66	29,009,492.08	38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96,270.61	3,077,517.35	3,58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36	增加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21	2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21	280.9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6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6	506,424,101	0	质押	143,000,00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0	260,000,000	0	无	0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4.86	87,750,000	0	质押	26,80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2,500,000	0	无	0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32,500,000	0	质押	32,500,000
李寒光	境内自然人	1.57	28,293,966	0	无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6,850,000	0	无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9,900,000	0	无	0
方艺华	境内自然人	0.54	9,720,000	0	无	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6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国为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公司的工作指导方针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守"四新"理念,坚持"瞄准一个中心(转型升级,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心目标)、打造两个平台(公司孵化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夯实三个基地(岳阳基地、怀化基地、宁波(沿海)基地)、做实四个产业(生态浆纸、生态园林、生态化工、生态农林)、激活五个动能(资本注入撬动新动能,资产盘整释放新动能,项目建设驱动新动能,人才发展激活新动能,管理效率提升新动能)"的战略定位,创新立势,改革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与湖北一江之隔,疫情期间采取强有力措施,上下同心,有效防控,积极克服疫情对原材料供应、物流、销售等各环节的影响,实现零感染、零疑似,连续生产、稳定销售,有效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及盈利;积极对外公益援助,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公司以"三降一升一控"为目标,以"严实透快"的工作作风,以咨询和对标落地为抓手,进一步提高运行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双百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改革,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取得突破,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公司践行供应链低成本策略,充分发挥集采优势和自产化机浆优势,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借助央企背景,充分发挥"红色基因"优势,充分挖掘出版订单,造纸板块利润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加快生态业务转型,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整合内部资源和力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诚通凯胜中标量与合同签订额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公司抓住国家政策窗口期,积极申请政策补贴。同时进行低息贷款置换,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4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4.1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4.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3.36亿元,资产负债率45.84%。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园林业务营业收入4.02亿元,实现净利润3,227.13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403,242,746.06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403,242,746.06元,存货调整减少948,944,297.13元,合同资产调整增加948,944,297.13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228,792,878.38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228,792,878.38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4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其中刘建国、高滨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叶蒙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403,242,746.06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403,242,746.06元,存货调整减少948,944,297.13元,合同资产调整增加948,944,297.13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228,792,878.38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228,792,878.38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但经营范围未完全涵盖该公司经营范围,同意新增:纸制品的加工、销售;纸芯管专用胶塞的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并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4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403,242,746.06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403,242,746.06元,存货调整减少948,944,297.13元,合同资产调整增加948,944,297.13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228,792,878.38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228,792,878.38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4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但经营范围未完全涵盖该公司经营范围,同意新增:纸制品的加工、销售;纸芯管专用胶塞的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并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十四条 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机制纸、纤维素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石油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机制纸、纸制品、纤维素、纸芯管专用胶塞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石油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具体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4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马东授权委托倪浪出席并表决。监事会主席袁国利主持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4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38,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6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叶蒙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刘建国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高滨因疫情管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马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李战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禚昊、财务总监钟秋生、总法律顾问尤昌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426,711	99.9321	611,410	0.0679	0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426,711	99.9321	611,410	0.0679	0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426,711	99.9321	605,040	0.0672	6,370	0.0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5,252,610	98.6669	605,040	1.3192	6,370	0.01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0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王乾坤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